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四：**土壤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主要污染物状况；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四) 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

4.2 风险评估

通过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确认存在污染的地块，应结合用地规划及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评估地块土壤、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健康与环境风险，提出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值，并确定相应范围。

6 风险评估

6.1 工作内容

以评估地块土壤、地下水中污染物的健康风险为主，同时需分析污染物迁移扩散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a) 地块概念模型细化；
- b) 健康风险评估（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
- c) 环境风险评估；
- d) 风险管控目标与修复目标值的确定；
- e) 划定风险管控与修复范围；
- f) 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